

广东省药师协会

粤药协〔2024〕3号

关于发展个人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广东省药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是专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药师协会章程》，为更好地发挥协会自身优势，服务会员，助力医药行业发展，协会将秉承自律、维权、服务、协调的宗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，不断提高广大药师的法律、道德和专业素质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与管理；提升药师的能力和药学服务质量，促进公众合理用药，守护大众健康。为此，协会继续发展个人会员，现将协会情况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会优势

（一）专业作用

协会自2004年成立起，一直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。2021年通过省药监局组织的施教机构遴选，成为广东省唯一一家同时具有远程和面授资质的施教机构。协会拥有行业全领域的师资库，每年制作大量专业课件，举办专业学术讲座，开展药学政策法规研究讨论等，致力于提升药师的能力和药学服务质量，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维护权益

协会作为连接政府、企业与药师的桥梁和纽带，坚决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协助解决会员与服务企业，会员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矛盾，以及在维护自身权益中遇到的难题，反映广大会员的呼声，为会员维权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三) 宣传提升

协会作为药师与社会大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，致力于提高药师的法律、道德和专业素质，加强药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。积极配合药监部门开展“身边最美药师”候选人推荐工作和“安全用药”宣传活动等，积极宣传药师在服务大众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升药师的社会地位，助力药师社会价值的提升。

二、个人会员的要求：

(一) 拥护协会的章程；

(二) 自愿申请加入协会并履行会员义务；

(三) 在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、教育、科研单位或相关团体工作，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的药学技术人员及管理工作者。

三、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权利

- 1、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3、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- 4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5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；
- 6、查阅协会章程、会员名册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。

(二) 义务

- 1、遵守协会的章程；
- 2、执行协会的决议；
- 3、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- 4、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；
- 5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6、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四、会费标准

根据章程规定，个人会员会费：60元/年。每年会费需一次性交齐，由协会统一出具“社团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五、操作流程

1、有意加入协会人士，请添加会员微信客服号18002280692办理注册。

2、原有会员或已完成注册的新会员，请登陆(www.gdysxh.com)进入广东省药师协会网站，点击首页“个人会员/单位会员登录”或“会员服务”，再选择“个人会员登录/注册”进行登录，登录后点击“立即缴纳”即可进

行交费;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冯老师

联系电话: 020-37885090

